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兵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审慎表决，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